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47号

罪犯李旭剑，男，1997年8月1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5月1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：认定李旭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刑期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8月29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年8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刑终274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8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刑更176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李旭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刑期至2027年1月29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7年8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(立功)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旭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在仓储中心劳动，能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旭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旭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